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1) 中糧國際主協議及
(2) 有關中糧貿易(廣東)的增資協議
及
關連交易
(3) 不競爭契約之建議修訂
及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糧國際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根據此決定，作為買方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及中糧油脂與作為賣方的中糧國際全資附屬公司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Gua Wa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香港明發訂立中糧國際主協議，據此，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及中糧油脂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約196.5百萬美元)(受限於調整)，以美元分兩期現金支付。於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後，中糧國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莞)、中糧貿易及中糧貿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貿易(廣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糧(東莞)有條件同意向中糧貿易(廣東)出資人民幣620百萬元以認購其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中糧貿易(廣東)於增資協議的交割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5.264%。於增資協議的交割後，中糧貿易(廣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Gua Wa International Sdn Bhd、香港明發及中糧貿易(廣東)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聯繫人，因此彼等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賣方、中糧貿易(廣東)與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中糧福臨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賣方均為中糧的聯繫人，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中糧福臨門股權轉讓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中糧福臨門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之建議修訂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

不行使之最終明確決定

除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的決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是否行使中紡選擇權並已作出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紡選擇權下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之股權，其將按不競爭契約及補充契約的條款處置。由於不行使有關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不行使有關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當中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於2017年10月23日經修訂)，據此，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有關任何保留權益的選擇權，中糧及中糧香港各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決定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處置保留權益。

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中，除轉讓有關競爭業務外，保留權益可能以清算或類似方式處置。於2018年8月31日，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釐清不競爭契約中「處置」一詞應詮釋為包括(a)就適用於清算的任何實體或其他有關資產而言，就該等資產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及(b)中糧及中糧香港(視乎情況)不可撤銷的轉讓或放棄相關資產的控制權或所有權的任何適當的行動或程序，以及基於中糧及中糧香港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進一步規定有關建議以清算方式處置之事宜。

由於中糧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糧香港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及中糧香港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暫不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考慮是否就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行使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決議，目前作出明確決定就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是否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審視餘下選擇權，而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披露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決定以及理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A. 中糧國際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8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根據此決定，作為買方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及中糧油脂與作為賣方的中糧國際全資附屬公司COFCO Inner Mongolia Sinao、Gao Wa International、Sino-Africa Trade及香港明發訂立中糧國際主協議，據此，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及中糧油脂有條件同意收購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約196.5百萬美元)(受限於調整)，以美元分兩期現金支付。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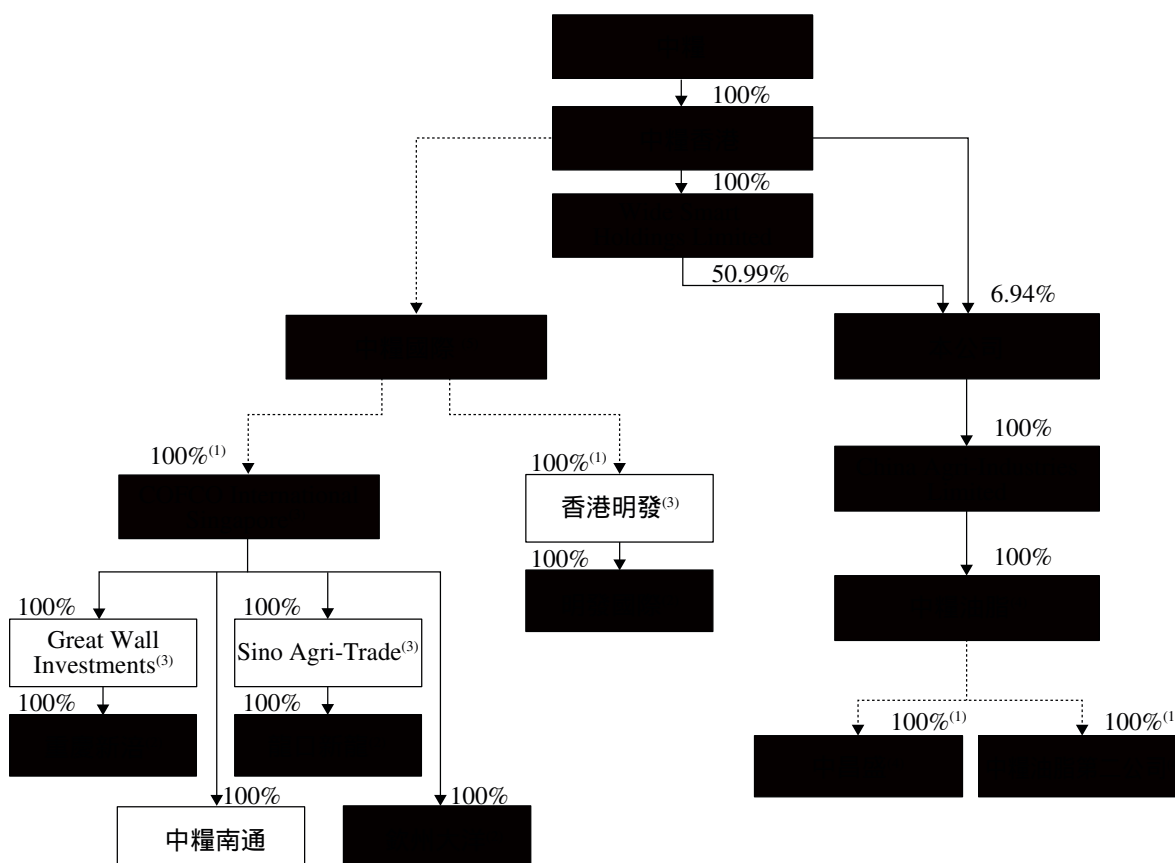
受限於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各賣方同意出售而各買方同意購買賣方各自於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股權：

賣方	中糧國際 目標公司	買方	待售股權
1. COFCO Inner Mongolia Sinao	欽州大洋	中昌盛	100%
2. Gao Wa International	重慶新涪	中糧油脂第二公司	100%
3. Sino-Africa Trade	龍口新龍	中糧油脂	100%
4. 香港明發	明發國際	中糧油脂	100%

相關買方及賣方各自將訂立中糧國際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的條款收購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股權。於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後，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緊隨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1)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2) 中糧國際目標公司

(3) 賣方

(4) 買方

(5) 中糧國際由中糧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超過50%

付款計劃

- (1) 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各買方應將首次付款，減去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條款規定的代扣代繳稅款後，以美元分別匯至各相應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 (2) 受限於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下段所載之專項審計報告已出具且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發生後，於下文「交割後事宜」一段所載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所有交割後事宜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將第二次付款，減去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條款規定的代扣代繳稅款後，以美元分別匯至各相應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中糧國際主協議訂約方須共同委聘合資格審計機構，在中糧國際主協議簽署日起三十(30)天內，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就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於中糧國際主協議簽署日期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倘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於中糧國際主協議簽署日期的合計經審計值低於2018年3月31日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合計審計值，不足差額須從中糧國際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總代價中扣減，且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收購代價將作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將支付的首次付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2) 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中糧國際股東正式批准；

- (3) 中糧已正式批准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4) 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已從所有主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取得履行中糧國際主協議所有必要的同意及通知回執，而賣方已向相關買方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 (5) 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的所有陳述與保證持續有效，且未出現任何使其失效或被撤銷的事項。

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首次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中糧國際主協議訂約方須就中糧國際主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進行國有產權登記、商務備案及工商變更登記。賣方須確保中糧南通於就轉讓任一中糧國際目標公司股權作出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前，悉數償還結欠龍口新龍、欽州大洋及重慶新涪的貸款及其直至還款日之應計利息。

交割後事宜

- (1) 於中糧國際主協議交割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各賣方(視情況而定)須()協助相關買方取得與國有資產擁有權登記、工商變更登記及商務備案有關的完整文件；()協助相關買方更新與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有關的印章及印鑑，並向買方提供該等已更新印章及印鑑的清單；及()協助將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支票及電子支付憑證交予買方；及
- (2) 於中糧國際主協議交割日後七(7)個自然日內，買方須促使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償還欠付中糧國際及 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來寶農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何及所有未付款項，連同截至該還款日(包括當日)應計之任何未付利息。

彌償保證

於中糧國際主協議交割日起計兩(2)年內，由於或有關(其中包括)在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前違反任何法律或合約產生的法律責任或任何未披露事宜而招致的任何一切損失，賣方須向相關買方或中糧國際目標公司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惟須遵守中糧國際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生效及終止

- (1) 中糧國際主協議於中糧國際主協議()其項下各訂約方的獲授權簽署人正式簽立；及()獲中糧正式批准時生效。
- (2) 倘嚴重違反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有關賣方的任何陳述與保證或其他義務，導致協議不能履行或未能達成協議目的，任一買方可終止中糧國際主協議並由違約方作出賠償。
- (3) 倘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未能在中糧國際主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除非中糧國際主協議任何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日期，否則任何一訂約方有權終止中糧國際主協議。
- (4) 倘獨立股東不批准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糧國際主協議將告終止。
- (5) 倘任何中糧國際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未能完成，中糧國際主協議將告終止。

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旗下擁有四間油籽加工廠，分別位於重慶、山東省龍口、江蘇省泰興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中糧國際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大豆壓榨以及豆油精煉及貿易的業務，總年產能(假設每年運營300日)如下：

— 壓榨：約270萬噸 年；及

— 精煉：約83萬噸 年

於2018年3月31日，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下文載列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617	7,486
稅前淨(虧損) 利潤	(128)	449
稅後淨(虧損) 利潤	(145)	353

B. 增資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莞)、中糧貿易及中糧貿易(廣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糧(東莞)有條件同意向中糧貿易(廣東)出資人民幣620百萬元以認購其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中糧貿易(廣東)於增資協議的交割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5.264%。於增資協議的交割後，中糧貿易(廣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訂約方

- (1) 中糧(東莞)；
- (2) 中糧貿易；及
- (3) 中糧貿易(廣東)

建議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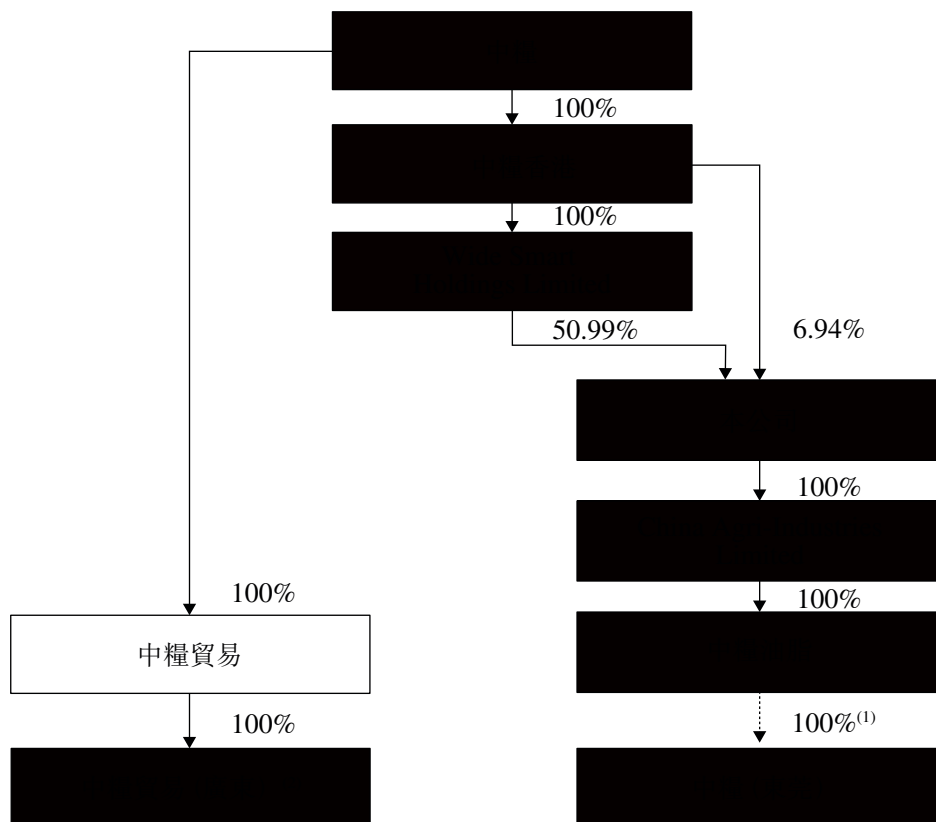
根據增資協議，中糧貿易(廣東)之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95百萬元，而中糧(東莞)已有條件地同意現金注資人民幣620百萬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以認購中糧貿易(廣東)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中糧貿易(廣東)於增資協議的交割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5.264%。餘下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將入賬列作中糧貿易(廣東)的資本公積。

向中糧貿易(廣東)作出之建議注資總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增資協議的交割後股權的合適水平、預計建設成本總額及中糧貿易(廣東)以2018年3月31日為基準日期的估值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評估)。基於該估值及建議注資總額人民幣為620百

萬元，中糧(東莞)將擁有中糧貿易(廣東)75.264%股權。此擁有權百分比乃按建議注資總額除以建議增資額與上述估值之和計算。

以下為中糧貿易(廣東)緊隨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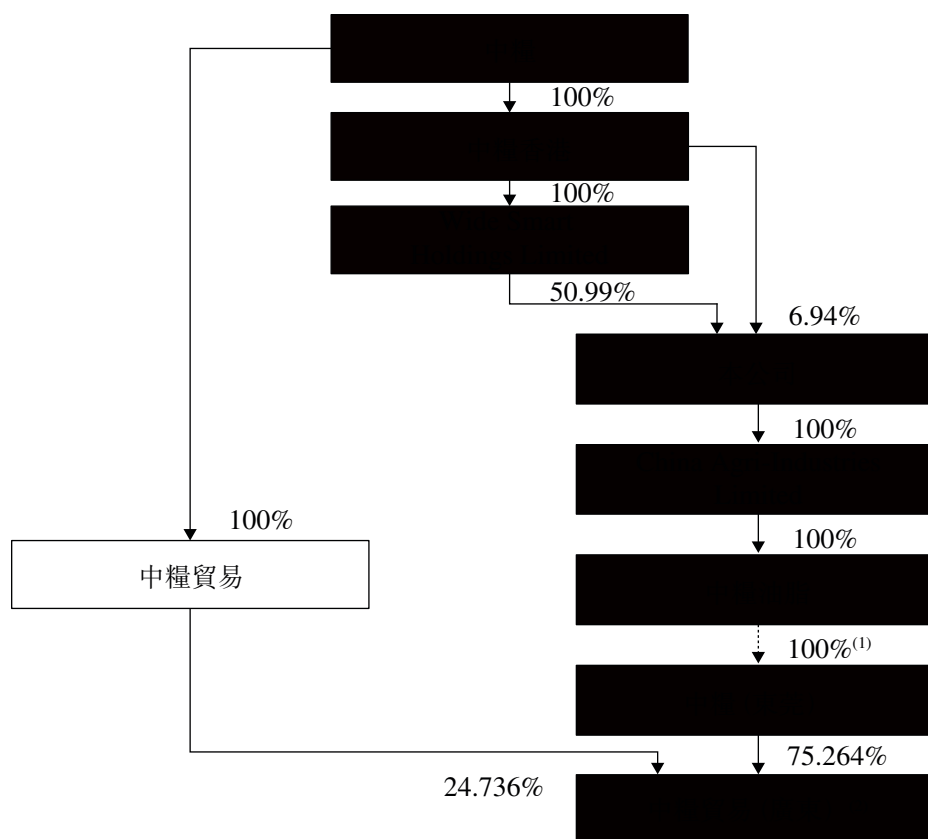
完成前



(1)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2) 增資協議的目標公司

完成後



(1)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2) 增資協議的目標公司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中糧已正式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增資;
- (3) 商務部已正式批准建議增資;

- (4) 中糧貿易(廣東)已從所有主要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取得履行增資協議所有必要的同意及通知回執,而中糧貿易已向中糧(東莞)提供文件的副本;及
- (5) 增資協議項下所有陳述與保證仍然生效,概無發生任何可能令陳述與保證無效或可撤回的事件。

增資協議的交割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增資協議訂約方須就中糧貿易(廣東)的增資進行國有產權登記及工商變更登記。

交割後事宜

於增資協議交割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中糧貿易須()協助中糧(東莞)取得與國有資產擁有權登記及工商變更登記有關的完整文件;及()協助中糧(東莞)更新與中糧貿易(廣東)的銀行賬戶有關的印章及印鑑,並向中糧(東莞)提供該等已更新印章及印鑑的清單。

付款計劃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中糧(東莞)須於取得中糧貿易(廣東)最新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悉數支付代價以認購中糧貿易(廣東)新增註冊資本。

生效及終止

- (1) 增資協議於增資協議()獲其項下各訂約方的獲授權簽署人正式簽立;()獲中糧正式批准;及()獲商務部正式批准時生效。

- (2) 倘中糧貿易(廣東)或中糧貿易嚴重違反增資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其他義務，導致不能履行或未能達成協議目的，中糧(東莞)可終止增資協議並由違約方作出彌償。
- (3) 倘中糧貿易(廣東)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致使協議履行及其目標無法實現，中糧(東莞)可終止增資協議。

中糧貿易(廣東)的資料

中糧貿易(廣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糧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貿易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多種糧食、油籽、食用油脂的倉儲及接卸服務，而有關港口碼頭設施正在建設中。

於2018年3月31日，中糧貿易(廣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以下為中糧貿易(廣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稅前淨利潤 (虧損)	2.95	(0.04)
稅後淨利潤 (虧損)	2.21	(0.04)

C.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 中糧國際目標公司

(i) 交易背景

在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前，本公司、中糧及中糧香港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承諾於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受聘或以其他從事與於受限制領域的受限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其中有否涉及報酬或其他，惟該限制並不禁止中糧或中糧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權益作為保留權益；或()持有任何競爭公司(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多5%之股份。於2014年，中糧附屬公司中糧國際收購COFCO A-L L_{td} (前稱N b A-L L_{td})的股權及控股權，涉及的業務包括5間油籽加工廠，構成不競爭契約項下的競爭業務，而完成相關收購交易後，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該等股權及控股權其後成為保留權益，有關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1. 欽州大洋的100%股權
2. 明發國際的100%股權
3. 龍口新龍的100%股權
4. 重慶新涪的100%股權
5. 中糧南通的100%股權

除中糧南通外，上述為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暫不行使有關中糧南通的中糧國際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4日(即中糧收購COFCO A-L L_{td} (前稱N b A-L L_{td})的結算日)獲授可收購該等中糧國際業務的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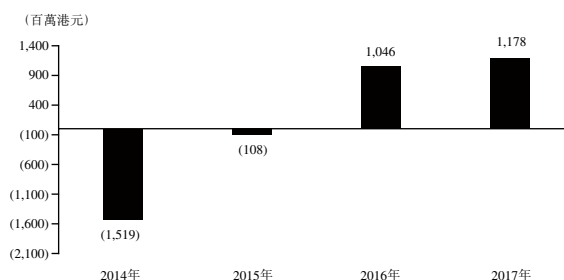
(ii) 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的理由

— 行業盈利能力在過去數年間復甦

2014年，中國大豆壓榨新產能集中釋放與生豬養殖利潤週期性低點導致的需求低迷相疊加，行業利潤及開工水平因而經歷困難局面。2015年以來，隨著蛋白需求增加消化過剩產能，國內油籽加工行業盈利水準逐步恢復。

2015年之前，大豆融資性貿易活動普遍存在，對大豆行業壓榨利潤造成負面影響。自2015年以來，隨著人民幣匯率改革以及金融監管進一步完善，大豆融資性貿易業務顯著減少，行業自律性逐步提升。本公司油籽加工資產業績水平在過去3年間也持續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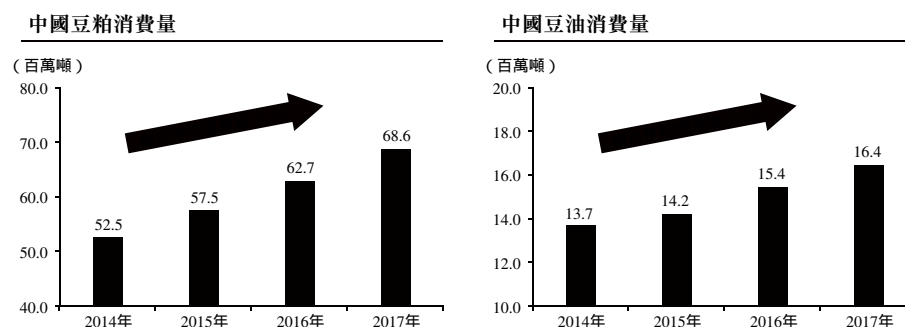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油籽加工分部溢利



資料來源：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報

— 下游需求持續增長

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是豆油和豆粕。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國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國內的動物蛋白及食用油的消費量日益增加，持續帶動國內動物飼料豆粕和豆油增長需求。預期未來市場將持續進一步擴張。



附註： 於每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

— 行業整合持續推進，大規模企業優勢凸顯

中國的油籽加工行業整合持續推進。隨著行業發展，缺乏穩定原材料採購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研發技術的小型加工企業正被迫逐步撤出市場，規模化企業在競爭中佔據優勢。董事相信，隨著中小企業的退出，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規模化企業優勢凸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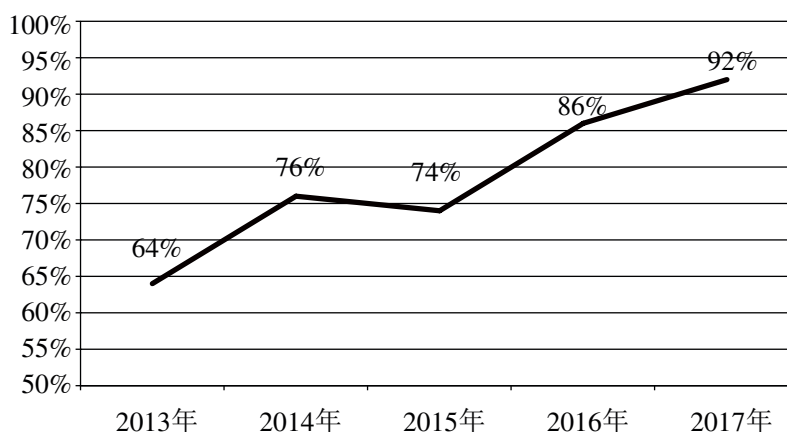
— 繼續推進本公司戰略規劃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油籽加工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壓榨產能約1,293萬噸。繼(a)2017年9月完成收購小包裝食用油業務；(b)2017年12月完成出售飼料業務；及(c)2017年12月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後，藉此次建議收購本公司可繼續推展其企業發展戰略，鞏固其作為穀物及食用油加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的領先綜合企業的地位。

— 銷量持續高位增長，開工率達至歷史高位，進一步發展需要產能規模支撐

目前，本公司2017年的產能利用率約為92%，需要新的產能以抓住行業整合及發展帶來的新機遇。

本公司的油籽產能利用率



資料來源：本公司

— 解決競爭業務問題

為保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切實可行的盡快解決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所涉及競爭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以收購中糧國際旗下5間油籽加工公司中的4間公司(不包括中糧南通)。有關暫不行使有關中糧南通的中糧國際選擇權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不競爭契約之建議修訂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一節。

(iii) 交易的神益

- (a) 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地位並鞏固其競爭優勢：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大豆年壓榨產能將從約1,293萬噸大幅增至約1,563萬噸，假設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收購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與自建擴產相比，收購中糧國際目標公司，將使本公司以更快方式、更低成本擴大產能，藉以提升行業地位，鞏固競爭優勢。

- (b) 協助小包裝食用油業務的發展：交易將提升本公司的散油供應能力，為高附加值小包裝產品提供多樣、穩定、優質的來源。此外，交易將可在供應鏈以及倉儲設施等方面對小包裝食用油銷售業務提供支撐，助力本公司實現2至4年內小包裝食用油銷量翻倍的業務目標。有關該業務計劃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通函。
- (c) 完善產能佈局，縮短供貨半徑，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交易將完善本公司油籽加工產能的全國佈局，提升業務選擇靈活性，更好把握市場機遇，創造貿易機會。本公司將藉交易在重慶和山東省北部等區域增設壓榨產能，更好覆蓋周邊市場區域，有效縮短銷售運距，節省物流成本。客戶需求和市場訊息回饋也將更加迅速，提升產品新鮮度以及客服水平。



資料來源：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目前在重慶僅限經營油脂精煉業務，並無任何壓榨產能。

(d) 釋放潛在協同效應：

- () 共用運營能力：發揮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在風險管控、產業鏈運營等方面的優勢，在該等交易完成後預期著力提升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競爭能力與業績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規模與回報能力的協調增長。
- () 提升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旗下工廠的產能利用率：中糧國際目標公司旗下工廠2017年的產能利用率約為60%。在交易完成後，管理層將著力提升這些工廠的經營能力、加強其與本公司已有工廠的協同，以提升其產能利用率。
- () 共用物流資源：同一區域壓榨廠可合併運貨訂單並共用輪渡等運輸設施，降低採購成本，令物流更為高效快捷。
- () 共用管理團隊，優化人力成本：同一管理團隊可於毗鄰的工廠之間營運，優化行政成本及提高效率。
- () 共用銷售渠道，增強市場影響力：可融合並擴大銷售渠道，擴大市場佔有率。

(2) 中糧貿易(廣東)

中糧(東莞)將對中糧貿易(廣東)進行注資以取得控制權益。中糧貿易(廣東)建設碼頭、筒倉及配套設施的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億元，而有關建設的資金將來自(a)中糧貿易(廣東)現有約人民幣1.97億元註冊股本；(b)中糧(東莞)出資人民幣6.2億元；及(c)銀行貸款。

中糧貿易(廣東)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多種糧食、油籽、食用油脂的倉儲及接卸服務，而有關港口碼頭設施正在建設中。該港口預計將於2020年投入運營。完成建設後，該港口預計將擁有約290萬噸的年吞吐能力以及約22萬噸的全年儲存容量。以下為本公司向中糧貿易(廣東)注資的原因：

- **該港口屬於稀缺資產，擁有重大戰略價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存在協同潛力，對外市場開拓前景好：**在建港口緊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東莞)及中糧(新沙)，目前年壓榨產能為1.62百萬噸。2020年中糧(東莞)二期擴建項目投產後，整體年壓榨能力有望達到約3.12百萬噸，為港口提供穩定的吞吐業務量。此外中糧貿易(廣東)還將向第三方客戶開展接卸、中轉、倉儲等服務，從而增加收入並提升盈利能力。
- **透過中糧貿易(廣東)收購該港口將降低本公司於廣東現有壓榨業務的物流成本：**目前，本公司在廣東區域的油籽壓榨工廠使用新沙港口的公共碼頭服務。該港口建成後，本公司的油籽壓榨廠可利用較新沙港口更近的該港口並使用傳送帶運輸，降低成本。通過一體化整合港口碼頭和本公司工廠的業務運營，有利於安排最優化生產計劃，減少運輸時間。同時，碼頭的配套筒倉設備可以與本公司在周邊地區的工廠相配合，提供倉儲支撐服務。該港口建成後仍有約126畝土地資源，也可支援未來業務進一步擴張的需求。

D. 上市規則涵義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Gala Way International Sdn Bhd、Singapore Trad、香港明發及中糧貿易(廣東)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賣方、中糧貿易(廣東)與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中糧福臨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賣方均為中糧的聯繫人，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中糧福臨門股權轉讓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中糧福臨門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見解及意見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外)認為，儘管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相關代價的釐定基準為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是否批准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表決，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加工。

買方

中昌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糧油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糧油脂第二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a Wa International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in Ase -Ta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明發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糧貿易

中糧貿易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食品原料及飼料原料的貿易、物流服務及糧食電商交易。

中糧

中糧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中糧香港

中糧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F. 不競爭契約之建議修訂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

不行使的最終明確決定

除此次僅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的決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是否行使中紡選擇權並已作出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收購中紡選擇權下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股權的選擇權，其將按不競爭契約及補充契約的條款處置。該決定所依據理由及考慮如下：

- (a) 由於若干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的佈局缺陷、生產線及業務模式的限制以及未能減低成本等多項因素，上述近年已錄得虧損，而管理層不認為該等實體仍有任何扭轉局面的機會；
- (b) 若干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由於不再具備持續經營之所需營運資金且恢復營運被視為商業上不可行，已終止營運；
- (c) 若干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截至目前錄得負資產值；及
- (d) 由於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一直未能相輔相成，未能帶來戰略利益，被視為缺乏競爭力，而鑒於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及預期市場發展，管理層不認為收購任何該等實體將對本集團目前的資產組合帶來任何戰略價值。

由於不行使有關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不行使有關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的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當中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於2017年10月23日經修訂), 據此,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有關任何保留權益的選擇權, 中糧及中糧香港各方已向本公司承諾, 於有關決定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處置保留權益。

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中, 除轉讓有關競爭業務外, 保留權益可能以清算方式或類似程序處置。考慮補充契約中規定的建議修訂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考慮下列因素: ()若干保留權益將透過轉讓股權或資產以外的交易以及日後可能類似的交易處置, 而不競爭契約的訂約方應同意適當解釋不競爭契約項下「處置」的定義; ()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類似程序一般須六個月以上的長時間才完成; 及()中糧及中糧香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承諾, 確保履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不競爭義務。

於2018年8月31日,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契約, 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處置」一詞應詮釋為包括(a)就適用於清算或類似程序的任何實體或其他有關資產而言, 就該等資產正式進入, 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清盤、破產、解散或任何類似程序(統稱「清算」); 及(b)任何其他行動或程序導致相關資產的控制權或所有權由中糧及 或中糧香港(視乎情況)不可撤銷地轉讓或放棄;
- (2)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不競爭契約規定在決定不行使相關保留權益的選擇權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向獨立第三方處置相關保留權益的規定, 如果該等保留權益在決定日期起六個月內正式啟動清算程序, 則可滿足前述規定;

- (3)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就建議根據不競爭契約處置任何保留權益而言，自決定日期起的六個月的處置保留權益期間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延長，但前提是中糧及中糧香港合理說明在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但不晚於六個月期限內)執行該等處置的情況下仍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該項處置；及
- (4) 有關任何根據不競爭契約進行而涉及清算的處置程序，中糧及中糧香港：
- () 將定期或於本公司不時要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所採取行動及進度之更新情況；及
 - () 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促使任何有待建議清算而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保留權益之營運，由決定不行使有關選擇權當日(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日期後六個月)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

補充契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的意見

鑑於上文「補充契約」一節所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雖然補充契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批准補充契約及其規定的建議修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糧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糧香港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及中糧香港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暫不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目前作出是否行使有關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因素作出有關決定：()餘下中紡保留權益相關公司的所需重組尚未完成；()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業務存在營運的不明朗因素；()需要更多時間評估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帶來的協同效益；及()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相關業務的盈利潛力等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項目團隊及相關專業顧問對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公司及業務作出進一步的深入評估及透徹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有關評估及分析結果，盡快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根據不競爭契約，無論如何不遲於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下次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關注及審議是否行使中紡選擇權及中糧國際選擇權，而本公司將發佈公告披露該等選擇權行使與否的決定及相關理由。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餘下中紡保留權益及 或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最終明確決定。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H.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明確適用於任何訂約方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曆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協議」	指	中糧(東莞)、中糧貿易及中糧貿易(廣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中糧(東莞)向中糧貿易(廣東)注資人民幣620百萬元

「工商變更登記」	指	根據中國法律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工商行政主管機關或中國其他適用主管機關更改公司登記記錄
「中紡安徽」	指	中紡農業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東莞」	指	中紡糧油(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福建」	指	中紡糧油(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廣元」	指	中紡糧油(廣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湖北」	指	中紡農業湖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連王」	指	中紡糧油連王(大連)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選擇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競爭業務的選擇權，於2017年12月14日開始生效，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中紡日照」	指	中紡糧油(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瀋陽」	指	中紡糧油(瀋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四川」	指	中紡糧油(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天津」	指	中紡油脂(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湛江」	指	中紡糧油(湛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紡(湛江)工業」	指	中紡糧油(湛江)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慶新涪」	指	重慶新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交割」	指	完成中糧貿易(廣東)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
「增資協議交割日」	指	增資協議的交割日期
「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	指	完成中糧國際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中糧國際主協議交割日」	指	中糧國際主協議的交割日期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東莞)」	指	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福臨門股 權轉讓協議」	指	由COFCO Foo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糧國際」	指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國際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的條款就收購各中糧國際目標公司以向中國適用主管機關存檔備案的適用形式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不得與中糧國際主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中糧國際主協議」	指	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中糧油脂、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Gua Wa International、Sinar Abad及香港明發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購股主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股權
「中糧國際選擇權」	指	本公司就收購COF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糧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前稱COFCO Asset Choice),於2014年10月14日開始生效,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指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P.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國際目標公司」	指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Gua Wa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香港明發持有的相關實體(即欽州大洋、明發國際、龍口新龍及重慶新涪),該等實體的股權將由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及中糧油脂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收購
「中糧南通」	指	中糧農業穀物蛋白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油脂第二公司」	指	中糧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油脂」	指	COFCO Oil & Fa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貿易」	指	中糧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糧的附屬公司
「中糧貿易(廣東)」	指	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糧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新沙」	指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
「競爭業務」	指	與於受限制領域內受限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G a Wa In t e r n a t i o n a l 」	指	G a Wa In t e r n a t i o n a l P . L d . ,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明發」	指	香港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 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審閱根據中糧國際主協議、增資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付款」	指	首次付款為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代價的5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新龍」	指	龍口新龍食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發國際」	指	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畝」	指	中國土地面積之量度單位畝，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7年2月16日及於2017年10月23日修訂的不競爭契約
「不行使中紡保留權益」	指	中紡安徽、中紡湖北、中紡東莞、中紡瀋陽及中紡天津
「中昌盛」	指	中昌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昌盛、中糧油脂第二公司及中糧油脂
「欽州大洋」	指	欽州大洋糧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中紡保留權益」	指	中紡連王、中紡日照、中儲糧日照、中紡福建、中紡湛江、中紡(湛江)工業、中紡四川及中紡廣元的競爭業務權益，為中紡選擇權的一部分
「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	指	中糧南通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啤酒原料加工及小麥加工
「受限制領域」	指	全球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國家
「保留權益」	指	如不競爭契約所載，中糧及/或中糧香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次付款」	指	受限於本公告「付款計劃」一節所載列之調整後的相關中糧國際目標公司股權對價扣除首次付款後的差額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 Agra-Tad」	指	Sin Agra-Tad P.L.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儲糧日照」	指	中儲糧油脂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約」	指	由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就修訂不競爭契約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補充契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OFCO International Sdn Bhd、Gala Wah International、Sin Aun Trad 及香港明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巍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巍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z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